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87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87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盾环宇”）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船电”）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星网宇达《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网宇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星网宇达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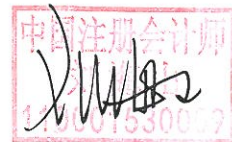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凯盾环宇、星网船电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星网宇达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盾环宇以及星网船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星网宇达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3 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87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网宇达”）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凯盾环宇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凯盾环宇51.22%股权，凯盾环宇成为星网宇达控股子公司。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凯盾环宇及其全体股东林华、贾斌、晁毅博签订了《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2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3月31日，凯盾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1,8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每股3.92元的价格向凯盾环宇增资4,116万元，认购凯盾环宇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凯盾环宇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50万元，公司持有凯盾环宇51.22%的股权，凯盾环宇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星网船电股权（原名为“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星网船电股东李秀岩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星网船电净资产（账面值）为8,782.62万元。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66 万元、星网船电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7.28 万元。

综上所述,凯盾环宇及其原有股东承诺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凯盾环宇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6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5.66 万元。

星网船电原有股东承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际金额为 5,057.28 万元,星网船电于 2018 年度实现业绩承诺。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海山
注册号: 110001530009



姓 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条规定

原单位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4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4日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向新注册机构办理注册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原注册机构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止。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declared voi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The holder should also report the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to the newspaper to announce its invalidation.



2015年1月4日



注册号: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批准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

姓名: 田玉川
 注册号: 310000061297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田玉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8803062534